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2)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買方及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100%之權益。銷售股份代價為10,0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3,000,000,000港元，以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2,750,000,000港元及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4,250,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為中國領先不銹鋼及銅產品生產商，利用廢棄不銹鋼及銅作為原材料。

上市規則對收購事項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議決，就上市規則第14.06(6)條而言，收購事項將不會構成反收購，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須按與招股章程相若之標準，於通函內披露目標集團的更多資料；及
- (b) 本公司參考上市規則實務說明第21項，委任聯交所接納的財務顧問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財務資料；(iv)假設完成交易，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編製通函所載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復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之完成乃取決於是否達致收購協議下的條件。由於交易未必一定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買方及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於下文載列。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買方： Rising Va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Chung Ming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擔保人： 魯先生，為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為買方擔保人。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賣方、其實益擁有人及賣方擔保人均為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股東之間以往概無業務或其他關係。

將予收購資產

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100%之權益。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內。

代價

銷售股份代價為10,000,000,00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前景；(ii)中國金屬業務具有利好前景；及(i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的市盈率約5.84倍。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3,0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b) 2,750,000,000港元於完成交易後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
- (c) 4,250,000,000港元於完成交易後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收購協議的一項條件要求，本公司須以發行新股票或債務證券或借入任何有擔保或無擔保債務之形式，籌集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之資金。該資金將用作結付收購協議之現金代價。預期有關集資活動將取決於收購協議能否成為無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集資活動展開討論或磋商。倘本公司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籌集資金，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代價股份

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6.26%；(ii)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80%；及(iii)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74%。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擁有同地位。代價股份於禁售期內不得轉授、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代價股份之面值為5,000,000港元，而市值約2,750,000,000港元，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計算。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55港元發行。發行價：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2港元溢價約5.3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9港元溢價約8.06%；
- (iv)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28港元溢價約27.08%；及
- (v) 較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佔權益每股0.014港元溢價約3,828.57%。

發行價乃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股份於收購協議當日之現行市價。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4,25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計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免費股份分派、紅股發行、宣派股份股息、資本分派、發行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及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新股份。

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股份

倘及每當本公司全以現金代價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所按之每股股份之價格為低於該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之現行市價之90%，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將予以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C}$$

其中：

A乃緊接該等額外股份發行或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發行或授出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乃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應收總代價可按每股股份之該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乃緊隨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可換股證券

除因按照適用於該等證券之條款兌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外，倘及每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全以現金代價發行可換股證券，透過其發行條款附帶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就任何所發行現有證券授予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將於該等兌換、交換或認購時發行之股份所按之每股代價低於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每股現行市價90%，則兌換價將予以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乃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乃本公司因兌換或認購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認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應收總代價可按每股股份之該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乃按初步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格或比率，兌換或認購或交換該等證券或於行使其附帶之認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可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 根據初步轉換價0.55港元，7,727,272,727股新股份將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

轉換期 在遵守以下限制之前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禁售期屆滿後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儘管可換股債券附有轉換權，惟在以下情況，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i)發行股份後，任何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觸發控制權變動，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性收購要約；及／或(ii)發行股份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及／或(iii)本公司有權抵銷可換股債券代表之債務，而有關可換股債券將繼續有效，直至於到期日贖回，或就抵銷權利而言，直至該權利獲行使或被註銷或解除。

抵銷

就本公司根據或基於收購協議隨時及不時可能對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提出之任何申索，可換股債券所代表之債務可被抵銷或按申索金額而削減。倘本公司提出該項申索，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及轉讓將暫停，而本公司亦將有權按申索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以及從贖回款項中扣除或扣起該申索之金額，而毋須承擔責任於其後就任何被錯誤地扣除之金額或(錯誤地或因其他原因)扣起之任何金額支付任何利息。

本公司抵銷贖回款項之權利僅限於可換股債券下之任何金額(已被最終判定由債券持有人結欠)，或已與債券持有人以彌償方式協定之金額。

到期時贖回

每份可換股債券將可於到期時贖回，贖回金額等同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之100%。

轉讓性

在遵守禁售期及抵銷安排之前提下，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或轉授。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代表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及無條件債務，以及將在所有時間在各方面與全部現有及未來非從屬及無擔保之本公司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轉換價比較

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得出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該價格：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2港元溢價約5.3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9港元溢價約8.06%；
- (iv)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28港元溢價約27.08%；及
- (v) 較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佔權益每股0.014港元溢價約3,828.57%。

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全部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轉換為7,727,272,727股新股，代表(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59%；(ii)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87%；及(iii)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33%。

轉換股份之面值為7,727,272.73港元，市價約為4,250,000,000港元，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計算。

轉換股份將與相關轉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擁有同等地位。

申請轉換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禁售期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賣方同意及承諾其將不會及賣方擔保人將促使賣方不會在未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下，在禁售期內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全部或部分代價股份或可換股債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代價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他人士；
- (c) 訂立任何交易，而經濟效果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先決條件

待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以下條件後將完成交易：

- (a)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取得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或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及／或買方及／或本公司就收購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任何政府機關之全部必要批文及同意書，或於買方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合理認為可接納之條件下授出之相關批文或同意書；
- (b) 買方信納買方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買方授權之其他人士，就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或預測作出之諮詢、查證及盡職審查(買方酌情認為屬必須、可取及適當作出)之結果，並向賣方發出具有該效力之書面通知；
- (c) 除根據收購協議向買方全面及公正披露之事項外，於完成交易日期，賣方之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當中參考於完成交易日期持續之事實及情況，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均已履行彼等於收購協議下之責任，而該等責任須於完成交易日期前履行；

- (d) 買方信納收購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全面股份收購要約，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視為或構成反收購；
- (e)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收購事項並無任何重大權益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
- (f)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g) 本公司藉發行新股份或債務證券或借入任何有擔保或無擔保之債務，籌集資金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 (h) (i)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目標集團整體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涉及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目標集團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獲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而於完成交易日期持續或待決，而將會或可能會合理地預期禁止或限制達成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i) 本公司信納收購協議之披露函件披露之資料並不構成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下之賣方保證。

買方可隨時發出特定書面通知予賣方，全權酌情豁免第(b)、(c)、(g)及(h)項條件。買方目前無意豁免收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述第(c)、(d)、(g)及(h)項條件以外之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前(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未能由本公司達成或豁免，或上文第(c)、(d)、(g)及(h)項條件未能於完成交易日期達成或豁免，或倘本公司行使其權利，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撤回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將無效及失效及不具效力，惟關於費用及其他事項及關於對收購協議任何先前違反事項之條款除外。

完成交易

收購事項將於收購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之間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交易。

於完成交易日期及自此起，各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將解除及免除所有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因任何原因(不論賣方、賣方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知或未知的的原因)而承擔的責任(包括任何先前違反的責任)，以目標集團公司對其本身、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股東及承讓人之替代責任為限。就貸款而言，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披露的結餘及其他債務牽涉目標集團旗下一間公司及賣方或賣方擔保人，而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承諾根據適用法律採取一切必須行動，致使概無目標集團旗下公司蒙受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任何重大不利會計處理，及促使(a)目標集團旗下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交易日期期間整體並無重大淨增長；(b)所有有關金額削減至零，除賣方向宏明借出的股東貸款及賣方向碩益投資借出的股東貸款代表結欠淨餘額則另作別論；及(c)於完成交易時，買方可選擇將該等股東貸款連同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作為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支付代價10,000,000,000港元而購入的部分資產。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亦將促使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董事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交易日期期間留任各公司的董事職位。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亦已承諾促使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及完成交易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悉數繳付山東中銘未付之註冊資本9,510,000美元。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賣方無權向董事會提名任何人士擔任董事，而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委任任何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為董事。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提名代表出任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以管理董事會。鑑於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團隊於完成交易後將繼續留任目標集團，本公司預期目標集團的業務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造成任何中斷。本公司深信，現有管理團隊擁有所需技能及企業管理經驗，於董事會的層面管理目標集團的經營公司。倘有需要，本公司將考慮聘請擁有相關行業經驗的人選，加以輔助目標集團的現有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的資料

以下載列由賣方提供的資料，內容有關目標集團的業務資料、股權架構及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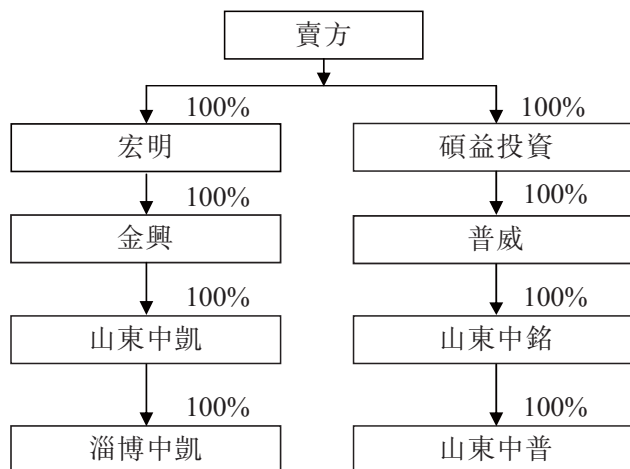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

賣方全資擁有各間目標公司，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為目標集團控股外，概無其他業務。賣方由Peng Yi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擔保人擁有90%權益)擁有78.73%權益。賣方餘下股權由其他13名股東擁有，彼等為獨立投資者，各持有賣方少於5%的權益，並無參與目標集團的日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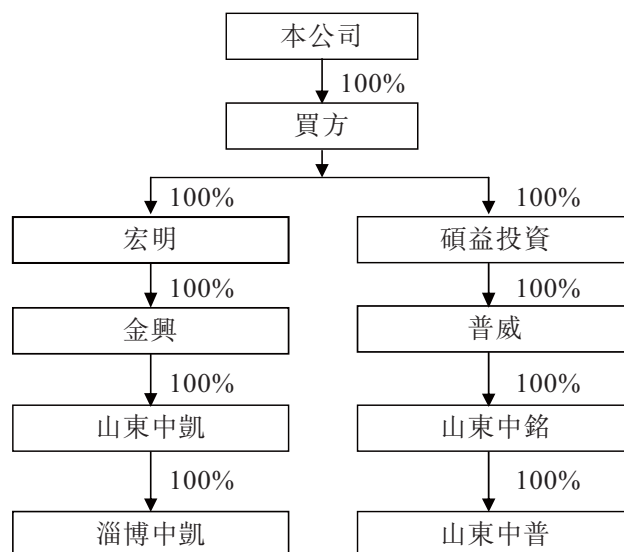
任宇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長鴻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賣方擔保人及任先生的共同商業聯繫人士，得知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的業務。任先生作為股東，知悉本公司一直尋求潛在投資及商機，及後向執行董事袁亮先生介紹賣方擔保人。目標集團為中國首屈一指的不銹鋼及銅產品生產商，所使用的原材料為廢不銹鋼及廢銅。根據環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CRU International Limited(獨立於本公司及目標集團)進行的市場研究調查，於中國主要運用廢金屬的不銹鋼及銅生產商中，就二零一二年產能而言，目標集團分別名列十大不銹鋼生產商及五大銅生產商。

目標集團股權架構

(i)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ii) 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山東中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展其再生不銹鋼生產業務，而目標集團另一營運附屬公司山東中普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展其再生銅生產業務。山東中凱的生產設備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淄博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總地盤面積約為351,935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為72,926.6平方米。山東中凱經營綜合生產過程，包括冶煉廢不銹鋼、連續澆鑄及軋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山東中凱擁有總設計年產能約750,000噸不銹鋼產品，其中450,000噸為不銹鋼帶，300,000噸為不銹鋼棒及線。

山東中普的生產設備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長山鎮工業園，總地盤面積約為200,847.5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為11,748平方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山東中普擁有總設計年產能約140,000噸銅產品，其中80,000噸為電解銅，60,000噸為無氧銅棒。

山東中銘已就一幅位於淄博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土地獲得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位處鄰近山東中凱，總地盤面積約為232,729.0平方米，作為於二零一三年年中建造銅冷凝管和銅板帶生產設施項目之用。

目標集團的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主要不銹鋼產品包括鋼帶、棒及線，而目標集團的主要精煉銅產品包括電解銅和無氧銅（「無氧銅」）棒。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生產不銹鋼棒及線。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目前生產的主要產品說明：

	規格	終端用途
不銹鋼產品：		
不銹鋼帶	304型和316L型不銹鋼帶。目標集團生產厚度介乎1.5毫米至4.5毫米，而寬度介乎145毫米至425毫米的不銹鋼帶，可以根據客戶的要求修改。目標集團的不銹鋼帶符合國家標準GB/T4237-2007。	不銹鋼帶廣泛用於大量行業。304型一般用於中端用途，包括一般通訊、家庭和廚房電器、建築裝飾和五金器具。316L型一般用於高端用途，包括航空業、石化業、資訊科技業、醫藥和科學儀器。
不銹鋼棒及線	304型、304L型、316型和316L型不銹鋼棒和線。目標集團生產直徑介乎5.5毫米至130毫米的不銹鋼棒及線。目標集團的不銹鋼棒符合國家標準GB/T702-2004，而目標集團的不銹鋼線材符合國家標準GB/T14981-2004。	不銹鋼棒及線廣泛用於航空業、汽車製造、醫藥設備、家庭電器、紡織業、食品加工、電子業、精密儀器、軍事和建築裝飾。
精煉銅產品：		
電解銅	用電解精煉方法生產的電解銅板純度可達99.95%以上。目標集團生產800毫米乘860毫米的多種厚度電解銅板，可按客戶的要求修改。目標集團的電解銅產品符合國家標準GB/T467-1997。	電解銅廣泛應用於電子業、機械生產、家庭電器、汽車部件、建築業、國防業和運輸業，是製造銅線、銅端板、銅板帶、銅棒、銅和銅合金管、銅合金線、銅錠和類似黃銅產品的主要原材料。

規格

終端用途

無氧銅棒

用電解精煉方法生產的銅棒純度可達99.95%或以上，含氧量在30ppm或以下。目標集團生產直徑8毫米的無氧銅棒，可按客戶要求修改。目標集團的無氧銅棒符合國家標準GB/T3952-2008。

無氧銅棒一般用於通訊業、輸電、航空業和鐵路，是製造電線、磁導線、電話線和其他電器設備電纜和電線的主要原材料。

除上文所示者外，目標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年中開始生產銅板帶和銅冷凝管。銅板帶是廣泛應用於建築、運輸、電力、機械製造、電子通信和一般消費品的重要功能性材料。銅冷凝管主要用於火力發電、脫鹽、石化、汽車、造船和其他領域。

生產流程

廢金屬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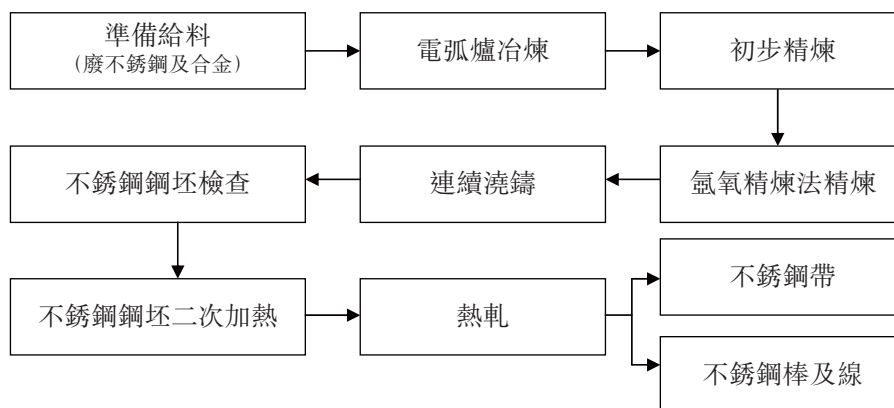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廢不銹鋼和廢銅供應商在交付原材料予目標集團的生產設施前，一般會進行預分類並打包。於交付後，目標集團採用自動化設備和人手檢驗及處理該等廢金屬。有關流程包括多項步驟，包括打開、檢查、分類、剝離、剪切、切割、粉碎和重新打包。所涉及的精確步驟取決於所採購廢金屬的類型和狀況。

就廢不銹鋼而言，目標集團利用破碎機和液壓剪等重型機械，將大塊的廢不銹鋼（一般為超過1.5米長的廢金屬）切割及破碎為較小塊，以進行進一步加工。

就廢銅而言，目標集團則使用較輕的機械，亦利用剝離設備以除去或燒去廢銅線材的塑膠塗層。取決於廢銅的形狀和大小，廢銅會被切割和壓碎。而且，目標集團以人手將廢料分成高品位廢銅（純度為99%或以上）和低品位廢銅（純度為96%或以上）。品位較高的廢銅會用於生產無氧銅棒。品位較低的廢銅會用於生產電解銅。在壓碎過程中，目標集團亦使用渦流分離器將有色金屬從廢料中分離並取出。然後，根據顏色和重量以人手將有色金屬分為銅及其他有色金屬。

不銹鋼產品的製造流程

目標集團當前的生產流程可劃分為四個主要階段：電弧爐（「電弧爐」）冶煉、氬氧精煉法精煉、連續澆鑄和不銹鋼產品的熱軋。目標集團裝備了3台電弧爐（各具有35噸產能）、2台氬氧精煉爐（各具有35噸產能）、1台LF感應爐（具有35噸產能）和1套雙流連鑄機。以下流程圖展示了不銹鋼製造流程。



電弧爐冶煉

目標集團的生產首先是在3台電弧爐中冶煉廢不銹鋼，每台的產能約為35噸。電弧爐可將廢不銹鋼給料及其他合金金屬添加劑熔化成熔融鋼水。在冶煉流程中，給料被加熱至逾攝氏1,660度以除去雜質。在此階段，其他金屬合金，例如高碳鉻鐵和鎳鐵可加入鋼水中以達到所需的化學比率。該等合金對於不銹鋼的特質（如抗腐蝕性）至關重要。作為品質控制的一部分，目標集團會從鋼水中採樣並分析鋼水中的化學成分，根據分析結果，進一步添加合金以調整其比率。

氬氧精煉法精煉

電弧爐的鋼水會傾倒進鋼水罐，並輸送至LF感應爐，以進行氬氧精煉爐精煉前的初步精煉。此初步精煉是為了優化鋼水的成分，以進一步為氬氧精煉法精煉作準備。當中涉及通過向鋼水吹送氬氣，以進一步調整合金金屬、調節溫度和去除額外的雜質。

鋼水在初步精煉後，會輸送至氬氧精煉爐以進行進一步的脫碳、還原和脫硫流程。在脫碳過程中，氧氣、氬氣和氮氣將有系統地吹入鋼水以去除碳。特定比率的氣體將通過頂槍或邊風口吹入鋼水。在進行氬氧精煉法精煉工序時，合金金屬的含量將進一步及更精確地調整。此步驟所應用的合金的精確成分，決定了將會產出

的特定類型不銹鋼材的特性。目標集團會調整溫度並混合適當分量的合金以生產不同型號的不銹鋼，包括304型、304L型、316型和316L型。目標集團亦於鋼水採樣以進行品質控制分析。

連續澆鑄

其後，氬氧精煉爐的鋼水會注入雙流連鑄機。在連續澆鑄的過程中，鋼水將持續注入容器中，然後以穩定的速度釋放至結晶器中，並用水冷卻，形成不銹鋼鋼坯。待其完全凝固後，將切割為不同尺寸。雙流連鑄機配備電磁攪拌器和全自動鋼水液位控制器。產生的磁場能使鋼水中的化學成份和溫度更加均勻，因而改進鋼坯的質量。全自動系統控制閥控制流量的大小，帶來更穩定和同步的持續流進及流出的過程，盡量減低有關不銹鋼水流過多或不足的瑕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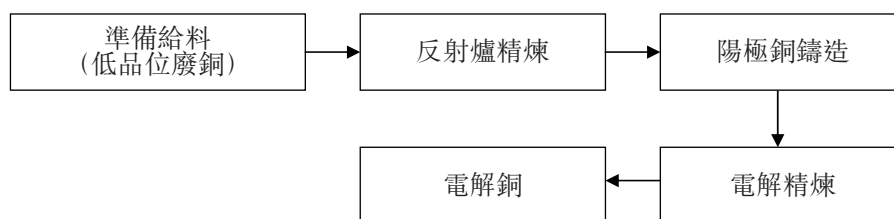
所產出的不銹鋼鋼坯會進行冷卻、檢查和分析其中的瑕疵。任何不影響鋼坯進一步加工的小瑕疵將會通過拋光處理。因較嚴重的物理或化學成分瑕疵而導致不及格的坯料，會被退回作給料之用。

熱軋

連續澆鑄過程所產出的不銹鋼鋼坯在燃氣蓄熱式步進梁加熱爐中二次加熱，然後傳送至軋製線，以軋製成不銹鋼帶或不銹鋼棒及線。採用蓄熱式的加熱爐耗能較低，並且產生更少的氧化物，在坯料中產生更均衡的溫度，確保產出的熱軋不銹鋼產品的物理性能和質量，確保對固溶處理和退火有更系統化的控制。一旦不銹鋼鋼坯被二次加熱到合適的溫度，將輸送至軋軋機，並根據客戶規格熱軋及退火，製成帶材、棒材和線材。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不銹鋼帶和不銹鋼棒及線的概約設計年產能分別為450,000噸和300,000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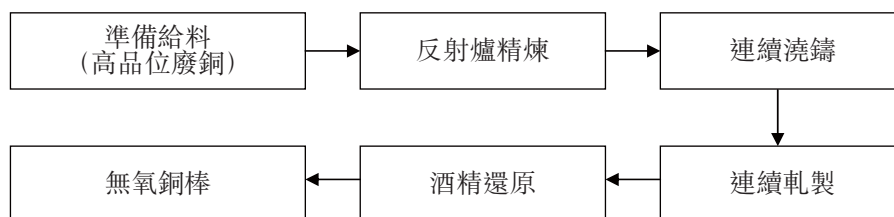
精煉銅的製造流程

以下流程圖展示了目標集團的電解銅生產流程。



在製造電解銅的過程中，目標集團在燃氣反射爐中熔化低品位廢銅，並將氧化劑加入熔融銅水，使雜質氧化，並形成可從熔融銅水中除去不溶於水的爐渣。其後添加還原劑以還原熔融銅。在此階段，目標集團提取熔融銅的樣品來進行品質控制分析。純度以光譜分析確定。當熔融銅的純度達到99%時，將會通過離心鑄造機被澆鑄成陽極板。目標集團採用酸洗除去任何表面雜質並改善銅的質量。陽極板然後被轉移到電解池中進行電解精煉。這些陽極板和銅陰極啟動板將按審慎量度的距離，交錯掛置到裝有本質上是硫酸銅和硫酸溶液的電解液的電解池中。當電流通過電解液時，由於電解液中的銅離子附著在陰極啟動板上，陽極板因此熔化，產生陰極銅。電解液中多餘的雜質將沉到池底。所得出的電解銅的純度將達到99.9%或以上。一旦電解銅達到約10毫米的厚度時，目標集團提取樣品進行光譜分析，以於將銅陰極板移至儲存和銷售前確認其純度。根據客戶的要求，銅陰極板可進一步鑄成不同尺寸，以作銷售。

以下流程圖展示了無氧銅棒的生產流程。



在製造無氧銅棒時，目標集團將高品位的廢銅在反射爐中熔化。在生產銅陽極板時，加入氧化劑去除雜質。加入新鮮木材來還原熔融銅以達到99.9%或以上的純度和最高30ppm的氧含量。然後目標集團進行採樣和光譜分析，確認銅的純度，再將熔融銅鑄成直徑約8毫米的無氧銅棒，並使用酒精進行另一個還原過程，以去除熱軋導致的任何氧化面層，以生產製成品。在將無氧銅棒移至儲存和銷售前進行進一步採樣檢測。

原材料和公用事業

原材料

目標集團是中國少數幾家廣泛使用廢金屬生產不銹鋼和銅產品的金屬製造商之一。目標集團的供應部門有20位全職員工，負責採購原材料(即廢銅和廢不銹鋼)，以及評估和選擇合適的供應商。目標集團選擇的供應商鄰近其經營地點，並擁有廣泛且可靠的回收覆蓋範圍。

目標集團的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在中國從事未加工的廢金屬回收業務。由於供應商承擔運送原材料至目標集團生產設施的運輸成本，因此供應商一般位於山東省內距離生產設施約800公里範圍內的地區。目標集團相信，在該等鄰近地區有大量廢不銹鋼和廢銅供應商，考慮到山東省是中國一個活躍的工業中心，且當地廢金屬供應行業相對分散，因此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較弱，故目標集團可於這些地區以合理的價格採購廢金屬。在選擇供應商時，目標集團按此等供應商的本身的回收點的覆蓋範圍和可靠度調查彼等的回收能力。目標集團一般與大型供應商簽署年度框架協定，有關協定要求彼等為目標集團提供一定數量的廢不銹鋼和廢銅，其中並無指定價格，但載有作為確定價格的參考的市場基準。該等框架協議不具約束力。其後，目標集團按需要向供應商發出定期的採購訂單，規定每批特定供應的具體條款(例如數量和價格)。自二零一一年起，目標集團開始向供應商預付上限為70%的訂單金額，在交付完成並於檢查合格時支付餘額，以與供應商建立更為穩定的關係。

目標集團所採購的廢金屬全部用於不銹鋼和銅產品的生產。廢不銹鋼和廢銅分別佔目標集團大部份原材料總成本。用於目標集團不銹鋼生產的其他原材料包括鎳鐵及(較少使用)鉻鐵、鉬、氧氣、氫氣和氮氣。其他用於生產精煉銅產品的補充原材料包括硫酸、木材、酒精、煤粉和其他氧化劑，例如石灰石和螢石熔劑。目標集團亦直接向供應商採購陽極板。

公用事業

目標集團的營運耗用國家電網提供的電力。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始生產以來，目標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電力短缺。目標集團能夠通過在晚上非高峰時間有系統地運行高能耗設備(例如電弧爐)以降低電力成本。作為電力消耗大戶，目標集團亦享受政府的電價優惠政策。

目標集團營運所使用的其他資源包括工業用水和天然氣。水用於在生產過程中冷卻生產設備和半成品。天然氣用於目標集團在半成品(例如不銹鋼鋼坯)進一步加工前對其進行再加熱的再熱爐。

銷售和營銷

營銷

目標集團的銷售部門負責不銹鋼和銅產品的營銷。目標集團的銷售部門包括8名全職員工，負責向潛在和現有客戶推廣目標集團的產品。彼等各自獲分配其將負責推廣目標集團產品的地區，並會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和分析，以及與潛在和現有客戶聯絡以瞭解彼等的需要和期望，目標集團在制定研究、生產和銷售策略時會將考慮有關需要和期望，以開發和生產產品。目標集團亦通過互聯網和行業雜誌刊登廣告、行業會議和展覽會、目標集團客戶的工廠參觀和研討會，推廣目標集團的產品，目標集團可藉此向潛在和現有客戶介紹及說明目標集團產品的特性、用途和規格。

銷售

目標集團向主要屬於下游製造商的客戶直接銷售產品，有關客戶會將目標集團的產品用於生產中間產品或終端產品。目標集團並無向分銷商或代理商出售，且亦無在山東設施以外設立銷售辦事處，因而目標集團能夠獲得售價的完全利潤。目標集團的銷售部門負責協商價格、收取銷售訂單，提供售後服務以及處理與目標集團產品有關的疑問和意見。在售後服務方面，目標集團的銷售和營銷人員會定期聯絡和造訪客戶，以瞭解彼等對目標集團產品是否滿意，並嘗試瞭解客戶本身的產品開發(其產品開發可能會影響其對目標集團產品的需求)。與客戶聯繫所取得的意見非常重要。如果有關於目標集團產品質量或使用的任何負面意見，目標集團將安排相關人員到訪客戶的工廠、分析並嘗試解決問題，以使客戶滿意。

客戶

目標集團的客戶一般是對目標集團產品有穩定需求的大型工業製造商，而目標集團產品是彼等原材料投入的重要部分。目標集團憑藉及時交付及持續供應符合甚至超出客戶要求的品質和規格的產品，經已在客戶中建立了良好的聲譽。就目前而言，目標集團主要向位於華北和華東省份的工業客戶出售產品。

目標集團一般根據年度框架協定向主要客戶銷售產品，並在有關合約內預先標明數量及在收到訂購單時預先確定定價。該等框架協議不具約束力。目標集團的客戶負責安排及支付其採購的運輸費用。然而，目標集團通常會協助客戶作出必要的安排，以自費在目標集團的生產現場提取產品。目標集團並無任何用於交付產品的車輛。

目標集團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以現金支付。目標集團並無向客戶提供通用信貸政策，並一般要求客戶於交付產品時作出付款。目標集團間或接受若干大批採購且具有良好付款記錄的長期客戶作出遞延付款。目標集團緊密監察及檢討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任何逾期付款，以儘量減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定價

目標集團產品的價格乃根據生產成本、目標利潤率和一般市場需求由目標集團釐定。目標集團的銷售部門負責設定目標集團產品的價格，以及積極監察市場供需情況、競爭對手的價格和銷售趨勢，並與其他內部部門溝通確定產品價格策略和產品的價格敏感度。該等估計部分根據目標集團財務部門提供的成本估計，以及監察鎳、矽鐵合金和鉬等目標集團重要原材料的現貨價格而作出。

由於目標集團的價格目前不受中國官方價格指導的約束，因此目標集團可以靈活和市場導向的方式制定、檢討和調整目標集團的定價策略，以助降低市場風險。目標集團的銷售部門會定期考慮客戶洽談、客戶和銷售人員的反饋意見、庫存水平和生產成本等因素，並與財務部門、市場營銷團隊和其他部門的高級管理層進行內部討論，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價格調整。此外，在釐定目標集團產品的市場價格時，目標集團參考中國最大期貨交易市場之一的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商品現貨價格和其他公開市場公佈的產品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不銹鋼產品價格一般在該等產品的市場價格約2%內波動(主要參考鎳鐵和鐵鉻的現貨價格)，而目標集團銅產品一般在其市場價格約1%範圍內波動。

品質控制

目標集團非常重視品質控制，並在產品生產的過程中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山東中普及山東中凱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為其品質控制體系取得ISO9001:2008證書。目標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應用品質控制措施提升客戶滿意度，包括持續改善目標集團的生產流程及遵守適用的法規要求。目標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政策，以確保在生產的各個階段實施徹底而嚴格的品質控制，包括原材料採購、生產工藝、監控工作、工藝檢測、以及銷售和售後服務。目標集團為山東中凱和山東中普合共聘用36名全職品質控制人員。

目標集團對每一批收到的原材料進行樣本檢測，以確保所採購的廢金屬的品質符合目標集團規定的標準。目標集團採購的廢金屬樣本須經過物理和化學分析，以確定其化學成分。目標集團使用先進的品質控制設備，包括直讀式光譜儀和X光螢光光譜儀，以確定目標集團原材料給料的化學成分。如果檢測結果表明該批次的原材料或成品不能令人滿意，則目標集團不會接受該批付貨，並會整批退回予供應商。

在目標集團的生產過程中，目標集團亦對半成品進行採樣檢測。目標集團在電弧爐冶煉和氬氧精煉法精煉階段對目標集團的不銹鋼進行採樣檢測。目標集團還進一步對連鑄機中生產的不銹鋼鋼坯進行檢查和測試。該等檢測包括使用相同的光譜儀，並使用氧／氮／氫／碳／硫分析儀來確定不銹鋼的化學成分，而且也檢測其物理性能。目標集團還對熔融銅在澆鑄成陽極板前在反射爐中的純度進行分析。一般情況下，如果半成品的質量不符目標集團預期或相關的國家標準，若其尚在熔融狀態，則會在精煉階段作出調整，否則將其退回生產過程的最初階段作為給料及再次冶煉。

目標集團亦會對每批最終產品進行採樣檢測，以確保其符合目標集團要求的品質標準。任何不能通過最終檢測且無法補救的最終產品將會退回最初階段作為給料。

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始運營以來，並無接獲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與售出產品有關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申索。如目標集團客戶對目標集團的產品有任何技術上的問題，目標集團將聯絡並到訪彼等以解決該問題，作為目標集團售後服務的一部分。

研發

目標集團明白研發對業務持續增長和發展的重要性。目標集團的研發活動由19名全職研究員組成的團隊進行，當中包括3名高級研究員。另外，目標集團亦聘有經驗豐富的技術員處理日常運營。目標集團的研究工作側重於(其中包括)提升生產效率和目標集團產品的質素，並設計盈利能力較高的新產品。目標集團亦致力與大學、研究機構和工業設計公司簽訂長期合作協定，以持續進行實驗並尋求改進目標集團的營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與北京科技大學訂立一項合作協定，據此，彼等將協助目標集團尋求方法，以改進汽車的廢不銹鋼的利用率以及如鎳及鉻等金屬合金和來自爐渣、熔煉除塵灰和氧化鐵皮的其他上述金屬的回收與再用，該等廢料乃來自目標集團不銹鋼產品的生產過程，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再用該等廢料，而是將其作為建築材料的添加物出售給第三方。根據此項協定，目標集團可利用大學的研究專長協助目標集團解決營運中可能遇上的技術問題。目標集團會與大學共用有關聯合研究所得到的解決方案的專有權利。

高級管理層

自成立以來，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由賣方擔保人所引導的一支核心管理團隊（「核心管理團隊」）中央經營及管理，而目標集團所有主要決策亦均由核心管理團隊作出及執行。核心管理團隊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魯濤，39歲，目標集團創辦人。彼負責目標集團業務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與本集團發展有關的多項重要決策。魯先生在銅及不銹鋼行業擁有超過10年企業管理及投資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鄒平縣物資再生資源利用公司企管部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一職。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盛銘銅業(北京)有限公司副經理，在此期間參與業務發展。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山東中凱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山東中銘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山東中普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魯先生一直擔任宏明、碩益投資、金興及普威的董事。魯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獲得營銷學士學位。

翟乃飆，51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目標集團，並為目標集團的行政總裁。彼於開始任職於目標集團時擔任山東中凱總經理，負責制定生產發展戰略。彼目前負責監督目標集團的整體運營。彼在紡織業以至不銹鋼業等多項業務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擔任淄博市紡織工業公司的助理經理，並曾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山東鑫源不銹鋼有限公司總經理。在加入目標集團之前，他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山東泉信不銹鋼有限公司總經理。翟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山東機械工業學院，獲得電氣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翟先生為一名工程師。

楊東昌，48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目標集團，並為目標集團的生產主管。彼開始任職於目標集團時為山東中普副總經理，負責生產技術管理及開發。楊先生目前負責生產技術及開發，以及監督整體生產活動。彼負責制定計劃以提高目標集團的生產力並監督其經營活動表現。楊先生在金屬加工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生產營運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擔任鄒平縣有色金屬型材廠助理廠長，負責監控生產工作流程。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擔任鄒平縣物資再生資源利用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八

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鄒平新星再生銅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期間彼負責管理再生銅的經營活動。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現稱山東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彼為一名工程師。

張志國，50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目標集團，並為目標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管。彼開始任職於目標集團時為山東中普銅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職，負責目標集團的原材料採購、銷售及營銷工作。張先生目前負責原材料採購以及產品的銷售及營銷。張先生在金屬加工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業務發展經驗。彼自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擔任山東振興有色金屬鑄造廠的供應及銷售部經理，負責原材料採購以及制定產品銷售戰略。彼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鄒平縣不銹鋼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參與不銹鋼的銷售策略制定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鄒平新星再生銅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銅產品銷售活動。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山東理工學院(現稱山東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崔明亮，32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目標集團，並為目標集團的營業主管。彼開始任職於目標集團時為山東中凱的法人代表及副總經理。崔先生目前負責目標集團的生產管理和戰略性發展。在加入目標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五月十月至二零零六月三月擔任惠民縣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副經理，負責日常運營的監督工作。彼於二零零六月四月至二零零七月五月擔任惠民縣物資供銷總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管理一般企業事務及業務發展。彼於二零零七月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淄博銘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工作。崔先生於二零零五月畢業於山東理工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及技術學士學位。

陳遠凱，70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一直擔任首席技術官。彼在二級金屬加工行業擁有超過40年研發經驗。彼目前負責與目標集團生產技術有關的重大決策，以及制定及實施技術解決方案。此外，彼負責設計生產工作流程，藉以優化內部工作流程。在加入目標集團之前，陳先生自一九七八年一月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擔任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介休軋鋼廠總工程師。彼於一九八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月十二月擔任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第一軋鋼廠高級工程師，負責新產品研發。陳先生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獲得金屬加工學士學位，而彼為一名高級工程師。

盧卓光，49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加入目標集團並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彼在審計、會計、資產管理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目前負責監督目標集團的所有財務事宜，包括制定年度預算及財務計劃、監控庫務活動、管理內部控制合規、為目標集團的營運需要籌集資金以及評估營運活動所涉及的風險。在加入目標集團之前，盧先生自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會計師，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曾任職寶頓實業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曾任職震雄機器廠有限公司(震雄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財務、人事及行政部總監，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曾任職震堅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亦曾任職嘉天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盧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八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風險因素

由於經營歷史尚短，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可能難以評估。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始經營銅生產，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生產不銹鋼。由於目標集團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可供制定長期趨勢以評估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前景的歷史經營資料有限。在將來，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按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增長率增長，或根本無法增長。目標集團認為，目標集團未來增長的可持續性將取決於若干其他因素，包括管理制度、廢金屬收集業務的持續擴張以及銅及不銹鋼的產能、市場需求及氛圍的變化，以及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的整體發展。目標集團無法保證，目標集團的增長率可維持於任何特定水平。倘出現任何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目標集團的增長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由於目標集團尚未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目標集團必須與在鋼及銅業兩方面均已建立充足的商譽及聲譽的現有鋼銅製造商競爭。目標集團在營運方面的經驗可能少於其他具有更悠久經營歷史的競爭者，而目標集團擴充至生產新產品，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生產不銹鋼棒線材，可能不會成功。目標集團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成功在不銹鋼及銅市場確立地位或與其他不銹鋼及銅製造商競爭。倘無法如此行事，則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的平均售價或原材料成本波動可能對目標集團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不銹鋼及銅產品的平均售價以及廢不銹鋼及廢銅的成本可能會波動。該等波動主要由市場價格波動造成，而市場價格的波動繼而乃受到整體市況影響，如市場競爭、因不銹鋼及銅產業的發展導致的需求變動、原材料的供應量、替代品的供應量以及其他目標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全球金融危機及歐洲最近的經濟危機，其影響目標集團的下游客戶的業務，繼而影響彼等對目標集團的產品需求。同時，鐵及銅礦石的供應量增加可能會刺激原始不銹鋼及銅生產，亦可能使目標集團面對更為激烈的競爭。儘管目標集團預期，產品售價的變動可能跟隨原材料成本相應變動，惟目標集團無法保證，有關原材料成本的變動將會發生，或倘其發生，將會與目標集團的產品的平均售價變動的比例一致。此外，原材料價格上漲將增加目標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目標集團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透過提升產品的售價將全部或甚至部分有關銷售成本增幅轉嫁至客戶。目標集團提高產品售價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整體市況、來自其他鋼及銅產品生產商的競爭及客戶的議價能力等。倘目標集團不能將原材料價格的增幅全部或部分轉嫁至客戶，目標集團的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或目標集團可能會降低生產輸出，而目標集團的產能可能無法被全面利用。目標集團無法保證，目標集團的產品售價或原材料成本於未來將不會經歷波動，或任何有關變動將不會導致不利於目標集團減低利潤率，並繼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依賴中國市場對不銹鋼及銅使用的增長，尤其是山東省及周邊地區。

由於受到運輸成本限制，目標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通常位於山東省，並位處目標集團的山東中普及山東中凱生產設施約800公里的範圍內。目標集團目前對山東、山西、安徽、江蘇、河北及浙江等省份以及天津的客戶進行銷售。目標集團預計，目標集團絕大部分的收益將繼續來自該等地區。因此，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很大程度上受客戶及供應商所在的地區以及中國整體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以及該等地區對目標集團的產品的需求變化所影響。儘管中國在不銹鋼及銅的消費方面因其急速發展及工業化而於過往幾年經歷龐大增長，惟目標集團無法保證，有關發展將於該等地區或全中國持續。倘對不銹鋼及銅產品的需求於目標集團進行銷售的地區或於全中國有所減少，或目標集團採購廢不銹鋼及廢銅供應所在的地區或全中國的供應減少，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銹鋼及銅生產為資本密集型產業，而倘目標集團無法獲得繼續升級生產設施所需的資本資源，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不銹鋼及銅產品生產為資本密集型產業。目標集團需要額外的資本資源以追求發展業務的業務策略及透過及時回應技術變化或市場需求保持競爭力。尤其是，目標集團需要大量資金建設、維護、運營生產設施及改善生產流程，並進行新產品及工序的研發，以及解決生產問題，於目標集團能夠產生任何收益或投資回報前，若干該等活動需要進行一段長時間，或甚至無法產生收益。目標集團預期通過經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其他外部融資來源達到目標集團的資金需求。目標集團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狀況、資本市場目前的狀況、監管規定、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融資成本(包括利率變動)。倘目標集團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的資金或獲得監管部門的必要審批，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實行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擴充計劃，而目標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依賴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乃目標集團取得迄今成就的關鍵。誠如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所述，目標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因於主要管理層的貢獻及不懈付出。目標集團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團隊成員，或為了進一步發展招聘幹練的人員。倘任何管理團隊成員不再參與目標集團的經營，而目標集團無法聘請替代人員，則目標集團的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亦依賴技術熟練的僱員持續提供服務，尤其是目標集團的技術及工程人員。倘目標集團失去任何該等人員的服務，並且無法充分填補其空缺，目標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目標集團的業務及擴張生產乃取決於目標集團繼續聘請合資格熟練僱員的能力。目標集團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招募足夠數量具備資格及技術的僱員，以滿足目標集團擴張業務(生產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的需求。在勞工短缺的情況下，目標集團可能會在招聘或挽留僱員方面遇上困難，或可能面臨勞工成本增加。目標集團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不會在現有或新設施內招聘或挽留僱員方面遇到困難，目標集團亦無法保證就目標集團的擴張計劃而言於現有設施內的任何人員變動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現有設施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營運須遵守環境保護及生產安全法規，而遵守該等法規涉及龐大開支。

目標集團須遵守若干與環境事宜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於營運期間排放的廢料可能會產生責任，可能會使目標集團需要為糾正有關排放而產生成本。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就空氣中的排放量、廢水的排放、固體廢物的使用、處理、排放及處置以及有害物質、噪音污染及環境污染的補救訂立嚴格的標準。目標集團已在生產設施設置若干環境保護裝置及措施。然而，目標集團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於所有時間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於目標集團的經營的環保規定。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發生氣體排放、有害物質或噪音或其他估計以外的環境污染可能使目標集團承擔巨額罰款、清理成本、其他環境責任，或要求目標集團停業或整改經營。

目標集團亦須遵守若干關於生產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從事生產活動的實體須採取措施保障僱員的健康及權利。目標集團的業務涉及重工機械操作及處理工業化學用品，本質上乃屬危險，而目標集團已作出並預期繼續投入必要資金及其他開支以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法律及法規。然而，目標集團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於所有時間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於目標集團的經營的工作場所安全規定。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因安全措施不足而發生事故，可能會使目標集團承擔巨額罰款、民事或刑事責任，或要求目標集團停業或整改經營。

目標集團未能遵守或聲稱目標集團未能遵守環境保護或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延誤目標集團的生產及產能擴張，並影響目標集團的公眾形象，而兩者任何一項均可能會損害目標集團的業務。此外，該等環境保護及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正在不斷改革，並可能日趨嚴格。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國家或地方政府將不會制定額外的法規或以更嚴格的方式實施現行或新法規。因此，目標集團可能無法估計遵守將於未來執行的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成本。環境保護及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迫使目標集團就業務產生更大量的資本及經營成本，其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需要多種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以經營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的業務需要中國多個政府機關發出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而在若干情況下，目標集團須更新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該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目標集團營運的環境保護方面者，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目標集團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維持或更新有關執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能力可能會發生變動，原因是(其中包括)適用的政府機關的法規及政策可能會發生變動。目標集團須遵守與目標集團的生產工序有關的法律及標準，且相關監管部門亦將進行定期檢查以確定目標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成功而及時地獲得及重續所需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未能如此行事可能使目標集團須繳納金錢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包括可能暫停目標集團的經營。未能通過該等檢查、失去或未能重續目標集團的執照及許可證可導致目標集團須暫時或永久暫停部分或所有生產活動，從而可能使目標集團的經營中斷並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無法履行合約義務。這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目標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於未來在處理任何所需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時將不會採納更為嚴格的標準，或目標集團將能夠及時符合有關標準，或目標集團根本無法符合有關標準。

目標集團的行業依賴中國金屬製造及金屬消耗行業的表現以及中國及其他國家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

中國金屬行業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金屬消耗行業的表現，包括建築以及重型設備、汽車、飛機、船舶及家用電器的製造。過去二十年內，中國經歷了快速增長，對不銹鋼、銅及其他金屬的強勁需求作出貢獻。例如，由二零零六年到二零一一年，中國的不銹鋼生產從5.3百萬噸增長到13.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20%。中國經濟的顯著放緩可能將會對中國的不銹鋼及銅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目標集團的業績亦受到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的當地市況所影響。目標集團目前向中國華北及華東地區的客户進行銷售。該等地區的經濟衰退可能會影響目標集團客户的業務，並對目標集團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過往數年，由於全球經濟經歷整體經濟放緩，不銹鋼業及銅業已受到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會按目標集團可能預期的水平和速度復蘇或增長。

此外，中國政府過往已採取且未來可能不時採取限制性措施以(其中包括)控制銀行系統中過剩的流動資金、信貸流量及貸款增長，削弱各行業的增長，以控制通脹。該等措施要求中國商業銀行投放更多資金於儲備並收緊借貸慣例。有關措施可能對金屬製造及金屬消費行業(比如建築、汽車、飛機、船舶及家用電器)造成不利影響。目標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未來將不會採取對中國不銹鋼及銅的需求及價格會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有關行動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中國眾多金屬消耗行業依賴對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的出口，而由於近年全球性及地區性的金融危機，該等國家經歷嚴重的經濟衰退。目標集團無法保證，該等受影響地區的經濟狀況將會或繼續出現復蘇或改善。此外，其他各種因素(比如中國製造成本持續上升或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以及若干歐洲國家近期經歷的經濟危機)可能對中國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中國的金屬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倘中國不銹鋼及銅的需求並未繼續增長或增長速度較預期慢，則不銹鋼及銅的價格可能下跌，目標集團的產能未必能獲完全利用，而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在可能會飽和的高競爭行業經營。

中國的不銹鋼及銅行業高度集中且競爭激烈。目標集團在不銹鋼及銅的銷售方面與其他不銹鋼及銅製造商展開競爭，亦在原材料方面與彼等競爭。有關不銹鋼及銅銷售的競爭主要基於產品的價格及質量，在產能、可靠性和及時交付以及與客戶的鄰近程度方面的服務水平。有關原材料的競爭主要基於採購價、採購量以及與原材料來源的鄰近程度。另外，國內市場的盈利能力期間亦可能導致潛在的產能過剩，原因是現有及新不銹鋼及銅製造商投資於新設備及技術，並進行產能擴張專案。有關產能擴張將會導致全國及地區市場的國內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加劇，並導致目標集團的售價降低、收益減少、利潤降低或失去市場份額。目標集團亦可能面臨海外競爭對手的競爭。隨著競爭變得更加激烈，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目標集團認為目標集團的經營規模、對先進設備的使用、行業經驗及主要將廢不銹鋼及廢銅作為原材料使目標集團能夠有效地進行競爭，目標集團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繼續在現有的市場或目標集團正在拓展的新市場中成功競爭。倘目標集團現時及未來市場的競爭情況加劇，其可能會導致目標集團產品的銷量及售價有所下跌，這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利潤率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國內市場的競爭強度可能受若干目標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影響，而任何對競爭激烈程度的不可預見影響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替代產品變得更易於獲取及更符合成本效益，對目標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有所減少。

目標集團計劃生產附加值較高的銅及不銹鋼產品，該等產品可用於大量下游行業。於該等行業，於若干應用中，該等銅及不銹鋼產品可被其他材料或合金所取代。例如，不銹鋼在石油及天然氣管道、機械設備及汽車行業的若干應用可被鋁、玻璃纖維、塑膠或其他基本材料產品所取代。倘目標集團的客戶選擇以其他材料替代目標集團的產品，則對目標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有所減少，而目標集團產品的銷量及價格及目標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鑒於材料科學研究的持續進步，目標集團無法保證，目標集團的產品將不會逐步被成本較低的替代品所取代，這將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規則及法規變動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這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的經營須遵守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制定的法規及政策。該等法規及政策對目標集團經營的多個方面造成影響，包括行業特定的費用、關稅、勞動力、業務資格、銀行貸款的預付款項、環境及安全標準。例如，根據相關的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須向若干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醫療、生育、工傷、失業及退休金保險)以及向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為維持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重大成本，並可能延遲或阻礙目標集團的業務計劃。目標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亦須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許可、執照及證書。規則及法規或其實施的變動可能不時規定目標集團取得中國政府的額外批准及執照以進行目標集團的營運。在有關情況下，目標集團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該等規定。目標集團無法保證，目標集團能夠儘快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該等批准及許可，或目標集團甚至無法取得該等批准和許可。另外，目標集團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及時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導致處罰、取消業務許可或執照或訴訟，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宏明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83,959	963,721
除稅後溢利	586,950	721,60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072,625	1,794,197

碩益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17,354	840,796
除稅後溢利	612,276	630,52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055,492	1,686,417

上文披露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受限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目標集團之審核及會計師報告，並將載入致股東通函內。

進行收購事項之因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出售其瀘水設備業務及其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的採礦業務之7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包括：(i) 於聯和(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60%權益，該公司從事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商品貿易及建立、經營及維修網站及／或電子商務平台業務；及(ii) 於吉爾吉斯共和國的黃金及銅開採業務之30%權益。

本公司貫徹策略，不時檢討有潛力的商機及投資，以增加股東價值。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物色目前具發展機會的合適投資，期望有關投資長遠可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及溢利。

目標集團是中國少有的金屬生產商之一，其廣泛利用回收的廢棄金屬作生產。目標集團既是中國十大以廢料為原料的不銹鋼生產商，亦是國內五大以廢料為原料的銅生產商。在中國政府的策略發展中，環保及資源回收乃優先處理項目之一。中國的十二五規劃訂明，於鋼鐵生產中增加使用廢鐵。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加上人均收入增加，推動下游產業(如電器、交通、食物加工及化工業)對不銹鋼的需求增加。同樣地，隨著經濟增長，中國基建發展，如電網及增設電子機械及設備以及交通設備生產及建築界的發展等各行各業對銅的需求越來越殷切。

憑藉目標集團龐大的生產規模及於生產過程中廣泛應用廢金屬，其定能把握不銹鋼及銅產品的需求增長，並符合中國政府推行環保及更妥善利用資源的目標。

本公司深信收購事項所投資的產業擁有增長潛力並受惠於政府政策，實為投資良機。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的前景明朗，日後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除目標集團業務外，本公司有意於完成交易後維持其現有業務。本公司目前無意訂立任何協議、備忘錄或安排以出售或終止任何其現有業務，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且並無就任何其他潛在收購事項或投資訂立任何協議、備忘錄或安排。

本公司就新業務之業務及發展規劃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旨在維持及進一步鞏固目標集團作為山東以及中國以廢料為原料的領先不銹鋼及銅產品生產商的地位，並執行以下策略以擴充目標集團的業務：

持續擴大現有產能和優化產品組合

為了鞏固本集團在中國以廢料為原料的不銹鋼和銅業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擴充目標集團現有的產品線以應付生產其他特種、利潤率較高的產品，或供應短缺的產品，例如高速工具鋼、模具鋼和拋光不銹鋼條。此外，本集團

計劃改善生產技術和流程以增加產品的附加值。例如，本集團可通過使用酸洗除去再生產品的表面雜質，生產精密度更高且更優質的產品。通過與聲譽卓著的外部工業工程公司和研究機構的合作，為目標集團設計具效益的生產線，有助拓展新產品以及修訂和改進現有產品的規格。

通過與外部夥伴合作持續加強研發能力

目標集團十分重視現有技術和產品的持續改進，以及新技術和產品的開發，以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計劃通過與大學、研究機構和工業工程公司，增加研發的合作，以提高整體經營效率，尤其是提高金屬回收的利用率、產品品質、生產效率和開發高增值產品。例如，目標集團已經與北京科技大學達成合作協議，探討方法以改進汽車的廢不銹鋼的利用率和金屬合金及其他貴金屬的回收再用。本集團將繼續審查其他潛在研發課題，並與外部夥伴探索進一步的合作機會。

進一步發展廢金屬收集能力

本集團計劃擴張目標集團現有的供應網路，以擴大產品範圍和產量。目標集團現計劃在華北和華東的沿海地區(例如江蘇、浙江、廣東和河北省，當地的進口廢金屬的價格普遍較低及廢金屬的供應普遍較充足)和海外的選定城市(當地的廢不銹鋼較為優質，鎳及鉻的含量豐富)設立廢金屬收集中心。本公司認為，廣泛的供應商網路，加上廢料收集中心和外部供應商的資源，將會為目標集團提供可靠數量的原材料和大幅節省成本，從而鞏固其作為以廢料為原料的金屬生產商的領先地位。

擴充計劃

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提升目標集團的總產能，以滿足對其產品的需求，並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擬通過採購新機器及設備、在目標集團現有的生產設施上構建額外的產能以及可能收購第三方生產商，以擴大產能。本集團目前計劃以經營活動、短期和長期借款及集資所得的現金，作為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資本開支和相關費用的資金。

此外，為了掌握下游行業的商機，本集團亦有意對目前並非目標集團產品組合的一部分的其他銅產品和不銹鋼產品的生產進行評估，例如高速工具鋼和拋光不銹鋼條。本公司相信，利用現有核心產品所建立的實力和聲譽以擴大產品組合，亦有助分散目標集團的收入來源。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擴充計劃現處於籌建階段。概無法保證，有關擴充計劃將可全面實行或成功投入運營。

上市規則對收購事項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議決，就上市規則第14.06(6)條而言，收購事項將不會構成反收購，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須按與招股章程相若之標準，於通函內披露目標集團的更多資料；及
- (b) 本公司參考上市規則實務說明第21項，委任聯交所接納的財務顧問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過往十二個月之權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權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收購事項可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潛在影響，當中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交易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出現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發行代價股份後		發行代價股份及 轉換股份後(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長鴻有限公司(附註2)	12,887,473,880	67.69	12,887,473,880	53.61	12,887,473,880	40.57
賣方	-	-	5,000,000,000	20.80	12,727,272,727	40.07
小計	12,887,473,880	67.69	17,887,473,880	74.41	25,614,746,607	80.64
其他公眾股東	6,151,598,440	32.31	6,151,598,440	25.59	6,151,598,440	19.36
總計	<u>19,039,072,320</u>	<u>100.00</u>	<u>24,039,072,320</u>	<u>100.00</u>	<u>31,766,345,047</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i)發行有關股份後，任何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或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及／或(ii)發行有關股份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2. 長鴻有限公司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財務資料；(iv)假設完成交易，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編製通函所載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之完成乃取決於是否達致收購協議下的條件。由於交易未必一定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復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之建議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普威」	指	普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碩益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合共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八年到期之4,250,000,000港元零息債券，可轉換為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興」	指	金興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宏明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明」	指	宏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5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a)就任何代價股份而言，由(及包括)完成交易日期直至(及包括)完成交易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之期間；(b)就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換而言，由(及包括)完成交易日期直至(及包括)該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c)就處置任何可換股債券而言，由(及包括)完成交易日期直至(及包括)該日期起計滿十八個月當日；及(d)就任何轉換股份而言，由(及包括)發行日期直至(及包括)該等轉換股份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Rising Va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山東中凱」	指	山東中凱不銹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金興之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中銘」	指	山東中銘鋼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普威之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中普」	指	山東中普銅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山東中銘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碩益投資」	指	碩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宏明及碩益投資；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Chung Ming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魯濤先生；及
「淄博中凱」	指	淄博中凱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山東中凱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 本公告採用1港元=人民幣0.79元之匯率，惟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